

###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送达公告

**林正东:**  
你(户)坐落于文成县大窑镇大窑街634-10号房屋(以下简称征地房屋),位于该文成县岩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征地范围内。你(户)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现该项目协议签订、搬迁期限已过,本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第四十五条、《文成县岩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征地房屋作出文资规责[2022]7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户)送达,现向你(户)公告送达文资规责[2022]7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

文资规责[2022]7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一、对文成县大窑镇大窑街634-10号房屋以产权调换的方式安置202.75平方米,你(户)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111,305元,详情如下:1.安置房屋区位:文成县岩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A-04安置地块,土地使用权限类型为国有划拨;2.安置面积:202.75平方米;3.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111,305元;4.安置80.130平方米住宅各一套,合计210平方米,指定住宅安置面积超

出住宅安置面积7.25平方米,你(户)应支付安置面积差价87,000元;5.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69,279元;6.搬迁费1463.12元,回迁时再支付1463.12元,临时安置费第一期支付24个月共计35,114.88元,之后按每月1463.12元按月支付至交房后6个月。二、你(户)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文成县大窑镇人民政府领取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款、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三、你(户)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文成县大窑镇大窑街634-10号土地和房屋,交文成县大窑镇人民政府验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户)在法定期限内对本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岩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23)领取文资规责[2022]7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也可以登录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上查看,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4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众盛金属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众盛金属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6,712.59万元,本金为25,208.9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金华市、温州市、嘉兴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

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疑问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龚成明(33072619761022001X):  
本人杨卫兵依法将对您享有的债权97800元及利息

转让给杨卫忠,请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或公告登报该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杨卫忠履行给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杨卫兵  
2022年11月2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82065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诸暨市广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38,553.00	2,827,104.47	0.00	俞永平、詹建丽夫妇,诸暨市嘉薇珠宝有限公司,其中62.2851万元追加浙江诸暨市申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保证
合计		1,738,553.00	2,827,104.47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公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YHW2021008-1-6,2022年8月19日签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除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2日的债权回款)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39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本金	欠息
1	龙游金通水泥机械有限公司	龙游金通贸易有限公司;金放林、毛敏茵;金放荣、叶国英	金放荣名下位于兰溪市和平路107号住宅楼5单元401室房屋,建筑面积163.9平方米房产,最高额抵押金额241万元。	217.88	313.56
2	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军、高杰、程剑、江红燕;浙江顺佳工贸有限公司	/	399.99	333.7
3	浙江浩洋轿车车业有限公司	沈海静	/	801.28	949.77
4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	张德乐、赵锦元;张瑶;熊维平;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1715.8	1795.38
5	浙江盛泰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振展铜业有限公司、舒秀勇、冯方云、陈安夫、梁春雪	/	1025.52	1344.59
6	绍兴高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红卫、俞江英、浙江绿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绿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镜湖安里小区49-49号、123号-130号、140号、141号、144号-148号、152号-155号总面积为2158.64平方米商办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970万元	949.92	1057.33
7	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绍兴县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凌志贤、王安贵、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其厂区2台卧式冷挤压力机提供抵押,最高抵押金额200万元。	150	115.68
8	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悦来纺织有限公司、谢佰荣、汾阳市伯乐置业有限公司	汾阳市伯乐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山西汾阳市位于鼓楼北区、府学街及城北大街的商铺,面积1734.7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200万元。	2000	1356.72
9	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李永东、项爱妹、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莲都区郭公工业区郭路路16号房地产。土地面积为7468平方米,厂房面积为10534.74平方米。抵押物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645万元。	1100	865.09
10	丽水市精美印刷有限公司	陈伟康、樊丽蓉	丽水市精美印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85号房地产,土地面积为6925.5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6679.3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203万元。(已处置)	750	638.09
11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梯梯门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朱海良、李柔辉	/	6726.25	0
12	衢州瑞福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飞宇智控结构有限公司、衢州浙西轻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林瑞福、曾琼月	/	700	733.26
13	浙江沃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绿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朱海江、夏冲飞、吴涛、陆益明	/	521.82	566.24
14	浙江开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浙江真心毛织制品有限公司、李非宇、王芸、宋金荣、遂昌县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遂昌县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遂昌县妙高镇车站路196号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417.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800万元	800	740.31
15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玄通特种纸销售有限公司、衢州市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健立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潘春富、吴小兰、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机器设备抵押,最低抵押率为人民币3000万元;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建筑面积1866.9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333.33平方米,最高抵押率为人民币1427万元;潘春富、吴小兰名下位于龙游县湖镇镇区块湖一路公路北侧抵押,建筑面积1123.18平方米,最高抵押率为人民币676万元。	2999.4	2695.72
16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汇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润通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汉发贸易有限公司、胡云强、陈惠敏、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绍兴县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5楼501-513、549-555室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1523.13平方米	4263	957.84
17	绍兴飞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倪小永、韩来娣	抵押物:1.倪小永名下甬路商用及办公楼,位于柯桥甬路746号5幢801、802室,建筑面积1142.78平方米 抵押物2:韩来娣名下甬路商用及办公楼,位于柯桥甬路746号5幢901、902室,建筑面积1142.78平方米 抵押物3:韩来娣名下国贸中心商用及办公楼,位于柯桥兴庆路1475号绍兴国贸中心(南区)7幢506室,建筑面积279.48平方 抵押物4:韩来娣名下物业1幢商用及办公楼,位于柯桥仰光场1幢1804-1806、1807-1810室(写字楼),建筑面积664.55平方米	8506.63	6772.31
18	绍兴县宝娜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润通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惠敏、陈照华	抵押物:陈惠敏名下房产,位于中国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402-407、409、410、449、454室,面积723.86平方米 抵押物2:陈照华名下房产为抵押物,位于中国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102-103室商业用房,房产面积21.86平方米	2477.37	637.87
19	绍兴县神奕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润通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汇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县神奕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1:绍兴县神奕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301-307,309,310,349,354室共11间商业用房,房产面积819.66平方米 抵押物2:绍兴县神奕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308,350-353,311-313,355室共9间商业用房,房产面积708.03平方米	2350.43	741.94
20	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月新、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上虞市百官街道德盛路德盛大厦二层、三层写字楼,该写字楼为钢混结构,共二十五层,抵押物所在层数为二、三层,建筑面积1614.42平方米。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1727万元。(已处置)	1200	1245.42
21	浙江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程建江、王军、浙江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雅豪湖畔春天大厦206、208、209室,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550.86平方米。	895.42	1019.09
22	绍兴飞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倪小永、韩来娣	/	1184.72	1607.13
23	绍兴汇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明能植绒有限公司、浙江赢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飞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单泉根、胡卫英	/	2149.68	2122.94
24	绍兴福拉沃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县苏霞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天明、朱燕琴、徐建芳	抵1:朱燕琴所有的位于柯桥蓝天商业中心1幢304室至305室、305室至306,建筑面积491.29平方米,土地面积249.4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抵押金额1277万元 抵2:朱燕琴所有的位于柯桥蓝天商业中心1幢3057-3068,3073,3103-3123,3135,3145室的房产,建筑面积276.1平方米,土地面积140.1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抵押金额717.8万元	1941.05	1061.49
25	绍兴金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赢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愉纺织品有限公司、林渭冲、孙素琴、金其、王玲娟、黄峰辉、王小宝、董子军、俞伟	抵1:孙素琴所有的位于绍兴兴欣大厦1601、16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541.49平方米,土地面积117.8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抵押金额363.2万元。该处抵押物司法拍卖成交,目前回款251706元,已处置回款已到账;抵2:孙素琴所有的位于绍兴鑫鑫大厦中兴中路300号304-3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502.41平方米,土地面积59.1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抵押金额800万元	2309.77	2104.07
26	绍兴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恒焯物资有限公司、绍兴宏美箱包有限公司、金云法、严萍	抵1:严萍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嘉禾商务楼7层B1区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208.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1.7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抵押金额200万元 抵2:严萍位于越城区崇贤街9号2105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83.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9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抵押金额238万元 抵3:金云法位于越城区崇贤街9号2101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276.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抵押金额360万元	1055	693.24
27	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	陈炜东、郭惠琳、葛铁英、陈炜峰、宣彩波江西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抵1:葛铁英、陈炜峰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店面二直,建筑面积124.24㎡,土地面积0.04亩,土地用途商住,抵押金额335万元;抵2:葛铁英、陈炜峰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二层店面3直,建筑面积233.78㎡,负一层车库8间,建筑面积304.3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0.16亩,土地用途商住,抵押金额333万元;抵3:宣彩波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一层商场商铺5直,建筑面积1538.64㎡;负一层车库8间和储藏间二间共10间,建筑面积429.65㎡,土地面积0.6亩,土地用途商住,抵押金额1436万元;抵4:江西金都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一层店面7直,建筑面积450.01㎡;负一层车库二间储藏间一间共三间,面积139.45㎡,土地面积0.18亩,土地用途商住,抵押金额950万元	1984.97	1216.2
28	浙江八达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野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胡汉永、胡小爱	抵押物:抵押物为胡汉永、胡小爱位于衢州市七里乡金乡市场路150号及150-2号房产,建筑面积为461.28平方米,占地面积666.8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305万元	2647.31	2974.58
29	浙江顺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浩洋轿车车业有限公司、胡北京、叶华	/	819.3	1397.7
30	绍兴福兰特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县天合无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强裕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创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阮连忠、鲁文娟、绍兴市宝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物:绍兴市宝彤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萧山区靖江路街道明凤凰家园3幢2单元1101室,建筑面积为256.18平方米;3幢2单元1102室,建筑面积为256.92平方米;3幢3单元1101室,建筑面积为256.18平方米;11幢3单元1101室,建筑面积为227.29平方米;12幢2单元1101室,建筑面积为227.7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844.6871万元	1357.77	919.82
31	绍兴强裕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昆裕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福兰特服装有限公司、王建强、徐雅琴	抵押物:王建强所有的位于绍兴柯桥鉴湖路湖景花园营业房D幢10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183.7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00万元	1489.93	1049.66
32	浙江旺顺铝业有限公司	朱高明、胡香雪	/	574.64	1314.46
33	绍兴多多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百岁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东大网架有限公司、绍兴县兴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孟建东、张华	抵押物:绍兴五环氨纶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已处置)	2665	1472.92
34	绍兴市创益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德宇针织制品有限公司、俞志青、包立华、吴国仁、张小伟、绍兴市迈豪纺织品有限公司、陈淑英	抵押物:陈淑英位于绍兴袍江太阳公寓8幢教育路151号的商铺,建筑面积109.96平方米,土地面积53.2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0万元	237.11	199.84
35	绍兴市鸿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慧峰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市申罗纺织有限公司、倪仁、金鑫芳、王国美、倪华英、翁国强、董国强、沈尧华、江苏春之欣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物1:江苏春之欣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泰兴市新街镇南新南路南侧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9133.0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441.7万元。	1580.66	1084.96
36	绍兴三瑞纺织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绍兴市剑利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张少明、张再明、蒋剑霞、李剑良、胡菊娟、绍兴三瑞纺织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借款人名下的位于柯桥智财国际商务大厦1幢U503-0507室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646.44平方米、土地168.2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501万元	986.06	748.05
37	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鸿江建设有限公司、中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龙旺建材有限公司、杨和超、俞秀羽、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1: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胜利东路392号1601室的商务楼,总建筑面积1121.84平方米,土地面积212.9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900万元(已处置);抵押物2:绍兴市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718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694.8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340万元;	6403.42	7484.48
38	绍兴钻石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李水全、冯素娟、绍兴县宝增毛纺织有限公司、绍兴钻石王华奴制衣有限公司、吴建校	抵押物:吴建校所有的绍兴北海花园31幢405室住宅,建筑面积106.3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44万元;	1300	990.97
39	绍兴市沃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中星	抵押物:朱中星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国际上海湖花园2号楼103室、105室、109室、110室、113室、114室、115室、116室、117室、159室,共计10套营业房产,建筑面积1725.14平方米,土地面积367.8平方米,最高抵押担保额928万元;	780	930.96
40	浙江一重特钢有限公司	温州亚太特钢有限公司、林永华、姜香妹	/	1500	1732.04
41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	张德东、张坤峰、张雪莹、王玉秀、张伯林、张琪、浙江汇力达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瑞帆有限公司、张志强、张志强、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张瑶	/	818.42	308.31
总计				74335.52	56293.7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